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文件

厦委办发〔2018〕31号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厦门市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市直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厦门市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31日

厦门市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科技特派员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深入总结基层实践、科学深化提升、大力倡导推进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农村工作机制创新。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依靠科技创新创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创新选派机制

（一）选派科技特派员到各区开展科技服务，实行“平台制”和“下派制”。“平台制”，即建立科技特派员对接平台，各区根据实际需求，通过平台遴选所需的科技特派员。“下派制”，即以岛外四区23个镇街的需求为导向，从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事业单位，选派市、区两级科技特派员进驻各个镇街，每个镇街3人，服务时间为1年，到期后再重新选派。思明区、湖里区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精准结对服务。

二、实行注册备案

（二）“平台制”的科技特派员：具有专业知识（技术）、有开展技术指导咨询服务经验、拥有技术成果的各类技术人

员，登录厦门市科技特派员与技术服务对接平台，注册备案为科技特派员。

(三)“下派制”的科技特派员：从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事业单位，挑选具有专业知识、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有强烈的责任心和社会责任感的各类技术人员。

三、明确主要任务

(四)要面向新形势下农村农业发展需求，引导科技、人才、资金、信息、管理等要素向农村聚集，切实提升农业科技支撑水平，完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推动农村科技创业和精准扶贫，促进乡村振兴。

(五)鼓励和支持科技特派员发挥作用，积极参与我市乡村振兴建设，推动我市绿色农业、观光休闲农业、现代农业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帮助农民增收致富。

(六)服务领域从传统的农业科技领域拓展到工业、卫生教育、文化旅游、绿色环保、城镇建设等领域。

(七)选派驻镇(街)的科技特派员，要作为科技服务的组织者、发动者，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要深入所驻镇(街)的各村，与农民群众一道，及时了解掌握各村的各项需求信息，在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技术特长的同时，根据需求通过平台有针对性遴选其他科技特派员来进行对接、开展服务，帮助核查服务效果和兑现工作经费补贴，或对特定发展

项目开展政府购买服务。

四、按需精准对接

(八) 在厦门市科技局网站 (<http://sti.xm.gov.cn>) 建立科技特派员与技术服务对接平台和科技特派员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数据库, 定期公布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专业技术特长和基层需求等情况。

(九) 通过发动登记注册, 建立起一支涵盖科技、农业、海洋、环保、文化、旅游、教育、卫生、建设等各领域的 100 名左右的科技特派员队伍, 有针对性地根据各区的需求进行对接、重点帮扶。

(十) 各区开展需求调查, 根据需求登入厦门市科技特派员与技术服务对接平台, 遴选、组织科技特派员与需求方进行精准对接, 市科技局予以指导。

(十一) 鼓励和支持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一线, 积极开展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合作, 形成“科技特派员+企业+农户”、“科技特派员+合作社+农户”、“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农户”等多种创新服务模式。

五、实行分类支持

(十二) 对“平台制”的科技特派员, 按以下措施予以支持:

1. 对开展技术服务的科技特派员, 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 用于补贴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所需的交通费、培训费等。补贴标准按实际到现场服务的次数予以补贴

(每人每次 300 元/半天、600 元/天)，每人每年原则上以 2 万元作为限额标准，实行总额调剂。

2. 对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企业，按年度可加计扣除研发经费投入的 10% 给予补助，每年补助资金最高 200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或科技小巨人企业，每年补助资金最高 250 万元。

3. 对科技特派员创办并通过认定的众创空间，为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等开展科技创业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创业服务和技术支撑，按众创空间政策给予扶持，扶持资金最高 160 万元。

4. 对科技特派员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作价入股企业，可按不低于 70% 的股权予以奖励。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引进创投、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推动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机制，吸引社会资金支持、参与科技特派员和农村青年创新创业。

5. 从 2019 年开始，市财政每年从现有的科技扶持资金调整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用于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企业的研发经费补助、扶持科技特派员创办众创空间、支持科技特派员产学研用的合作项目。各区要按比例予以配套支持。

6. 对影响和成效特别重大的科技特派员项目和平台建设项目，可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经费支持。

(十三) 对“下派制”的科技特派员，参照我市选派干部驻村蹲点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经费、生活补助费和生活安置费等。

六、完善保障政策

(十四) 对到农村开展技术公益服务的科技特派员，在5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职务等，工资、福利等待遇由原单位发放，其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作为其评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重要依据。

(十五) 对深入农村开展科技创业的离岗科技特派员，参照我市离岗创业实施意见，在5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工龄连续计算，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期满后可以根据本人意愿选择辞职创业或回原单位工作。

(十六) 允许科技特派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灵活应用《厦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等各项政策措施，提高科技特派员成果转让收益奖励比例，有效激发各方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七、强化组织管理

(十七) 成立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农办（农业局）、市发改委、经信局、卫计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规划委、环保

局、建设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文广新局、旅发委、国资委、市政园林局、金融办等为成员单位的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统筹部署年度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有关日常工作。

(十八) 对“下派制”的科技特派员，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每年做好选派和日常考核管理等工作。

(十九) 各区要参照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明确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职能部门，负责本区科技特派员的需求对接、绩效评估、统计总结等各项工作。

(二十) 岛外四区要在各镇(街)、村(居)，分别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联系点，掌握基层需求，方便群众联系，及时遴选科技特派员开展对接服务。

(二十一)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响应科技特派员派遣制度要求，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部门，负责本单位科技特派员的各项管理服务等工作，积极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工作并提供技术、信息等支撑服务。

(二十二) 加强科技特派员监督管理。市科技局负责指导、监督科技特派员服务，接受投诉、反馈处理意见。

八、健全考核奖励机制

(二十三) “平台制”的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受到服务对象好评的，根据服务取得的经济效益给予一定的奖励；服务不好、造成不良影响的，

取消其科技特派员资格。

(二十四)“下派制”的科技特派员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开展科技服务，促进乡村振兴、帮助农村增收成绩突出的，在晋职晋级时予以倾斜；消极怠工、敷衍了事，不想为、不作为、乱作为的，给予严肃通报批评、提前退回原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九、营造良好氛围

(二十五)在厦门日报等媒体广泛宣传科技特派员的先进事迹和奉献精神，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形成全社会关注、关心和支持科技特派员的良好氛围。

(二十六)在国家规定的各级各类评优评先工作中，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特派员积极予以推荐。

十、其他事项

(二十七)科技特派员每年深入农村农业农民开展科技技术服务累计60天，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在职务、职称晋升时予以倾斜。

(二十八)科技特派员离岗，开展公益服务或进行科技创业，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二十九)本意见涉及的财政扶持政策今后若有调整，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